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0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 誼 靜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938號、第267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誼靜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罰金新臺幣玖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基於竊盜之犯意」補充為「基於竊盜之各別犯意」，同欄二第1行「顏筱娟、夏采淳」補充為「富程企業社即陳成義分別委由顏筱娟、夏采淳」；證據部分「證人即告訴人顏筱娟、夏采淳於警詢中之證述」補充為「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顏筱娟、夏采淳於警詢中之證述」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蘇誼靜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又被告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循正途取財，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雖迄今未為和解或賠償，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但被告係有意願調解，僅因告訴人富程企業社即陳成義無意調解而已，不能遽以為被告犯後態度不佳，兼衡被告各次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竊財物價值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

01 「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考
02 量被告所犯2罪罪名相同，犯罪之手段、態樣，時間相距不
03 遠，斟酌2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及對全體犯罪為整體評價，
04 及定應執行刑之內、外部界限，予以綜合整體評價後，定其
05 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四、被告各次竊得之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岡本衛生套1
07 盒、杜雷斯超薄型衛生套1盒；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
08 岡本衛生套1盒、CITY透薄型岡本衛生套1盒，均屬被告之犯
09 罪所得，雖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予告訴人，均依刑法第38
10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在被告所犯該次罪刑項下宣告
11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
12 其價額。至被告2次行竊用以藏放上開物品之隨身包包，固
13 可認係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但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爰
14 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8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19 法院合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5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7 書記官 尤怡文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3 項之規定處斷。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	蘇煊靜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岡本衛生套壹盒、杜雷斯超薄型衛生套壹盒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2	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	蘇煊靜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岡本衛生套壹盒、CITY透薄型岡本衛生套壹盒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07 附件：

0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25938號

10 113年度偵字第26712號

11 被 告 蘇煊靜 (年籍資料詳卷)

12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13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蘇煊靜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為下列犯
16 行：

17 (一)於民國113年6月25日11時26分許，進入址設高雄市○○區○
18 ○○路000號「全家超商寶成店」，徒手竊取貨架上陳列之

01 岡本衛生套、杜雷斯超薄型衛生套各1盒（價值分別為新臺
02 幣188元、149元，合計337元），得手後將之藏放入隨身包
03 包內，僅結帳其他選購之商品後，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04 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因該店副店長顏筱娟發覺遭竊報警
05 處理，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

06 (二)於113年7月1日11時25分許，進入址設高雄市○○區○○○
07 路000號「全家超商寶成店」，徒手竊取貨架上陳列之岡本
08 衛生套、CITY透薄型岡本衛生套各1盒（價值分別為188元、
09 109元，合計297元），得手後將之藏放入隨身包包內，僅結
10 帳其他選購之商品後，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11 機車離去。嗣因該店店員夏采淳發覺遭竊報警處理，而經警
12 循線查悉全情。

13 二、案經顏筱娟、夏采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
14 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方法
1	犯罪事實□(-)（即本署113年 度偵字第25938號案件）	①被告蘇煊靜於警詢中之自白。 ②證人即告訴人顏筱娟於警詢中之 證述。 ③監視器影像截圖4張、被告結帳電 子發票存根聯影本1張。
2	犯罪事實□(二)（即本署113年 度偵字第26712號案件）	①被告蘇煊靜於警詢中之自白。 ②證人即告訴人夏采淳於警詢中之 證述。 ③監視器影像截圖4張、被告結帳電 子發票存根聯影本2張。

18 二、核被告蘇煊靜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
19 告所犯上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
20 併罰。至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所竊得而未返還之財物，係犯
21 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
22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

01 定，追徵其價額。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06 檢 察 官 張靜怡